

中日友好医院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简章

(2016-12)

一、招生专业、学制和每期招生名额:

A. 卫计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(每年3月份开学, 学制1年):

7个专业: ①免疫系统药物、②内分泌专业、③抗感染专业、④心血管内科专业、⑤抗凝治疗专业、⑥ICU专业、⑦疼痛药物治疗专业;

B. 卫计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(春季3月份开学, 秋季9月份开学, 学制半年):

1个专业: ①通科(高血压)

C. 招收学员3名/专业;

D. 以上各专业常年接受报名资料, 选送单位三级医疗机构优先。报名学员经基地评价和考核后择优录取。学员培训专业由基地报名情况并结合个人意愿确定(不接受调整的请在资料中特别注明)。

二、**考核和结业证书:** 按要求完成培训且考试成绩合格者, 颁发《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》, 同时按中日友好医院教育处相关规定办理进修证明

三、卫计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报名条件:

A. 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(医协会发[2016]30号)》中“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”中有关要求。(见附件5)

B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, 热爱临床药师工作, 年龄在40岁以下, 身心健康, 能坚持正常的学习和临床实践工作;

C. 培训期间无怀孕、产假、婚假等需要离开培训基地的事宜;

D. 培训期间无晋升、考试、会议、公务等需要离开培训基地的事宜;

E. 学员结业后, 选送医疗机构确保其从事专职临床药师工作;

四、报名截止时间:

报名时间截止到当年开学前 1 个月。

五、报名方式：

- A. 填写《中日友好医院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、《中日友好医院进修医师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、《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登记表》(见附件 3)，由选送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填写电子版《临床药师培训报名一览表》(见附件 4)、同时附第一学历及学位证书、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、职称证复印件。
- B. 可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4 个附件的电子版，并附“盖章页的扫描件”，以及第一学历及学位证书、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、职称证扫描件先行报名，获得录取资格后邮寄原件。
- C. 本人在临床药学工作期间完成的药学查房/药学监护记录 1 份、药历 1 份、病例分析 1 份。

六、进修费（具体以当年中日友好医院教育处相关规定及录取通知书为准）：

1. 一年收费 1 万元、半年学费 6000 元（不含住宿费）；
2. 进修期间食宿自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1.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2 号中日友好医院药学部临床药学 1 部收(邮编 100029)
2. 联系人：唐崑
3. 报名咨询电话：010-84206032
4. 报名邮箱： zryhyylcys@126.com

附件 1：《中日友好医院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申请表-201511》

附件 2：《中日友好医院进修医师申请表》

附件 3：《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登记表》

附件 4：《临床药师培训报名一览表》

附件 5：《关于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招生学员条件的补充规定》